

2011

忻城文史资料



1997

上

政协忻城县委员会文史委编

《忻城文史资料》第五辑目录

忻城县史考略	王鉴林(1)
忻城县建置历史沿革	莫树雄(21)
忻城土县莫氏历代土官历史功过	韦立安(22)
忻城莫氏土司刍议	韦业猷(31)
忻城莫氏土司先祖考	
——莫贤确有其人	张咸乾(40)
忻城莫氏土司的后裔们	覃智能(44)
忻城土司时期的教育文化	莫仲金(47)
科举制度和高考在忻城	莫仲金(50)
会党领袖覃火生	韦立安(51)
忻城复为正县后的地方行政区域概况	罗庆彰(64)
参加马泗抗日游击队的回忆(续完)	郭如明(65)
夏洞包围战	覃立端(81)
鬼子进村 佳节变灾节	蓝福武(82)
罗志宏 彭英之死	莫好武(84)
郭炳祺将军平生琐事	郭如明(87)
烈士墓碑作证	樊 平(91)
侵华日军士兵补永茂南到忻城谢罪	韦立安(92)
都宜忻游击战拾遗	肖现瑶(95)
独山谈判	覃立端(98)
长岭阻击战	覃立端(99)
进军忻城日记(节录)	樊 平(101)
火烧龙旋鼻	覃立端(108)
军民合擒匪首石宗琳	韦永臻(110)

忻城人民公社概略	· · · · ·	莫益宗(112)
忻城农业学大寨始末	· · · · ·	莫益宗(139)
忻城壮锦史迹记述	· · · · ·	周国光(161)
大塘两个汽车站的由来	· · · · ·	罗庆彰(169)
忻城县公路桥梁建设的回忆	· · · · ·	黄 熙(170)
忻思公路建设通车纪实	· · · · ·	卢庆云(182)
忻城县铁合金厂发展简介	· · · · ·	韦业猷(188)
树立(忻铁人)形象 谱写(老氮肥)篇章	· · · · ·	卢继发(190)
广西当局禁烟政策及措施	· · · · ·	罗庆彰(195)
大事记	· · · · ·	韦立安(196)
十年耕耘圆梦幻	· · · · ·	傅奇锋(200)
赌博遗恨	· · · · ·	莫文林(214)

忻城县史考略

王鉴林

第一篇 忻城县的历史沿革剖析

据后晋人刘陶等撰的《旧唐书》载:

芝州下,土地与交州同。唐置芝州,失起置年月。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改为忻城郡。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复为芝州。领县一:

忻城,州所治。无户口及两京道里,四至州府。最远恶处。(1)

据宋代欧阳修、宋祁撰的《新唐书》载:

芝州忻城郡下,唐置,户千二百,口五千三百,领县七:

忻城、富川、平西、乐光、乐艳、多云、思龙。(2)

唐置芝州忻城县后,有趣的是: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把芝州忻城县改为忻城郡,“领县七”起来。把原来的芝州忻城县的地域剖为七份,每县占一份,忻城郡就管这七份零丁的所谓县。查考《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细列如下:

忻城土县,古蛮地。唐置忻城县,明降为土县,属广西庆远府,清因之,民国初属广西柳江道。(3)

富川县:一、唐置宋废,今广西忻城土县地。

二、汉置,今广西富川县西南,属平乐府。(同上888页)

思龙县:唐置宋废,今广西忻城土县地。(同上621页)

乐光县:唐置宋废,今广西忻城土县地(同上1167页)

乐艳县:唐置宋废,今广西忻城土县地。(同上在1171页)

多云县:唐置宋废,今广西忻城土县地(同上299页)

平西县:唐置宋废,今广西忻城土县地。(同上209页)

《辞典》中的“唐置宋废”，细考其详细年代是“唐天宝元年置，唐乾元元年废”。

昔日的忻城土县，南以红河为界。红河以北是忻城土县，红河以南的古蓬、北更、遂意属上林县。忻城土县北部的马泗、欧峒属宜山县。

唐天宝元年的忻城郡域就是芝州忻城县全境。查考唐代忻城地图，忻城郡辖的思龙县在今猫峒、古麦方位；多云县在联团方位；富川县在加仁方位；乐光县在隆光方位；乐艳县在加海、尚宁方位；平西县在隆哄方位。就成为历史的大笑话了，是谁胆敢在历史上开这样大的玩笑呢？从芝州忻城改郡问题以观唐天宝政局是够玩味的：开元二十五年丁丑（公元737年）罢张九龄相，启用李林甫为相，李林甫一上台就“大放卫星”起来，于天宝元年（742年），把“最远恶处”的芝州忻城县改为“忻城郡”来哄皇帝，哄得圣明天子唐玄宗明皇李隆基团团转，弄得乾坤颠倒，朝政混乱，又出了宰相杨国忠，乱的最高峰就发生战争，叫“安、史之乱”。不可收场了。幸得太子领兵打回京都，登极即位，扭转乾坤：“乾元元年（758年）复为芝州。”芝州忻城县的版图仍照原旧。紆州在今果遂的方位，归思州在今思练、大塘的方位。即思练的全部，大塘的大部、大塘的另一小部是思顺州的一部分。

据《宋史》载：

广南西路：

庆远府……元丰（1078—1085年）户一万五千八百二十三。领县四：

一、龙水（略）

二、天河（略）

三、忻城（中下，庆历三年（1043年）以羁靡芝忻、紆、归思等州地置县。）

四、思恩(略)

南渡后增县一:河池(略)

羁靡县十、军一、监二(略)(4)

宋庆历三年(1043年)废芝州、归思州、紆州合为忻城县,设知县,属庆远府辖。洪武元年(1368年)后改设流官知县。

据《明史》载:

忻城,宋庆历间置县,隶宜州。元以土官莫保为八仙屯千户。洪武初,设流官知县,罢管兵官,籍其屯兵为民,莫保遂徙居忻城界。宣、正后,瑶、壮狂悖,知县苏宽不任职。瑶老韦公泰等举莫保之孙敬诚为土官,宽为请于上官,具奏,得世袭知县。由是邑有二令,权不相统,流官握空印,僦居府城而已。弘治间,总督邓廷瓚奏革流官,土人韦保为内官,阴主之,始独任土官。

……议者以忻城自唐、宋内属已二百余年,一旦举而弃之于蛮为失策云。

……是年,裁忻城流官,留土官知县掌县事,亦从邓廷瓚奏也。(5)

把忻城降为土县,是总督邓廷瓚上奏的政治主张。明弘治九年(1496年),朝廷公候大臣议论纷纭,反对把忻城降为土县,认为忻城县自唐代起已内属二百多年,历经宋代三百多年和元至明弘治九年的二百多年,历时七百多年之久,一旦降为土县“弃之于蛮为失策”。尽管满朝群臣在明孝宗面前提出反对意见,明孝宗还是依总督邓廷瓚上奏的意见来降旨:裁忻城流官独任土官,由莫氏袭官。忻城完成降为土县。走向生产关系的历史倒退。

在土司制时期的忻城土县,其生产关系是半封建半奴隶制度。

封建制:土民的地主与土民佃农之间,其租佃关系和雇佣关系是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

奴隶制:土官官田制度中,把土官占有的大量耕地,以区域划分

为兵费田、夫脚田、清明田、粉脂田、宗学田等繁多名目，如划板禄村、板县村和范团部分村落，为夫脚田，凡土官衙门和土官家的一切夫役费用和一应差役，全由板禄等村土民耕农承担，包括衣、食、住、行各方面的夫脚，衣：如纺纱、织布、弹棉作被、织锦等；食：挑水、煮饭、砍柴、蔬菜、瓜果等；住：烧砖打瓦、运输、泥水、施工建筑等；行：行车、乘轿、远差脚力（如上京纳贡、朝拜皇帝等）一应差役，均由夫脚田——板禄等村的土民耕农世代承担。土官世职，土民耕农亦世职，土官与土民耕农的关系是主奴世职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就是奴隶主义制度。这正如《莫氏宗谱》里所说的“自始祖传及于斯”的兵屯经验家风，也是莫氏世官的治政纲领。

生产关系是下层基础，政治法律是上层建筑。在半封建半奴隶制度中的政治制度就是土司制度，这种政治制度，是建立在大汉族主义民族压迫法律化的基础上。其表现在教育方面有：土官对土民私办儒学、社学，只准得到府学生员而已，限制出贡，禁止出土。而土官官族办宗学想独占出贡又出不了贡，更无一人进士。土官如此苛政干预儒学，限制儒学发展，对土民不利，对封建统治集团有损，因此，朝廷明令：“忻城土县例不建学”。即忻城土县袭官，没有资格充当儒学教谕，无权干预学政。“例”是通例，科举时代的通例是：只有取得举人或进士资格的县知事，才能担任县学教谕，充当衡文的主考官，叫学政。按通例，莫氏世官不是儒林世家，因此忻城土县不建学政。在儒学教育方面土官虽占不得便宜，却以权势限制儒学、社学的发展。

在社会文化方面对土民的奴化统治：在明清时代，土民积资在城厢，兴建了三界、城隍等七座大庙，庙宇建成后，土官规定：大年初一，土官先行香。土官未行香前，土民不得先到庙里行香。土官行香时，三声铁炮响，全副仪仗：棍、槊、兰伞、青旗、掌扇、肃静、回避牌、几顶大轿抬着土官全家，鸣锣开道、衙役保镖前呼后拥，土民家家关门回避。土官全家在各庙先后玩了一天，待回衙放一声铁炮，方可给

土民开门出来。平常日子,如遇土官骑马过街,土民跪伏在地,不得抬头观望。土官还要土民的房子也要低头——土官骑马过街,土民的房檐不得高于坐在马上的土官;城厢街上土民的房檐的高度,不准超过五尺。限制市容和城镇工商业的发展。城厢街至今尚存一些伸手可触及瓦面、人过屋檐要低头有老房屋,就是明、清土县时期留下的遗迹。多数的房屋都在改土归流和改为正县以后修缮和重建升高的。在土县时期,谁家房檐胆敢高过五尺?轻则打屁股、罚款、重则关押坐牢,弄得不好会倾家荡产。土官衙门里,设牢房三座前后相联,座东朝西,坭墙瓦屋。前面第一层分两边,一边是女牢,一边是置脚闸押短期犯人;第二层是木笼关押轻犯;第三层是黑牢铁笼,象个四方的鸟笼一样,用粗铁条打成,整座牢房没有床架、没有窗口,瓦上只安一块亮瓦,光线很暗,墙角挖一个尿坑,犯人屎尿拉在里面,脸色惨白的犯人带上很粗很重的、带链的脚镣手梏。臭虫、虱子、跳蚤、蚊子特别多,犯人常死在牢里。犯人死了,就叫木笼里的几个轻犯,几个抬一具尸骸上楼梯,越墙丢过卡房去。卡房门口北正向弯街,然后通知死犯者的家属或亲戚到卡房领尸埋葬。旧时县政府设在土司衙门,也沿用土司牢房,1943年在卡房挖一个墙口,把死尸从墙口抬过卡房去。1949年5月,游击队进城,开放牢房,解救犯人。目睹牢房空空,其臭气和刑具犹存。1986年博物馆维修土司衙门,推倒牢房的土墙改砖墙,只建第一座和第二座两层牢房。第三座的那层黑房死牢,房子推倒后留下一块空地,不重建。

土官的刑罚也很残酷,诸如跪红链等,因此,从朝廷到布政使司和庆远府,均明令限制忻城土官的司法,忻城的土官,没有处斩的问罪权,凡捕获死罪犯人,皆解送府城审判。未解送前关在黑牢铁笼中,也有不解送府城而关在铁笼死的。

忻城土县明清时期不修志,忻城土县没有县志。

土司制给忻城土民带来的最大灾难就是战争,一种是‘以蛮攻蛮’征调协剿:从明朝正统四年(1439年)柳溥宣旨:莫敬诚始得世袭

土知县协理忻城起,至万历九年(1581年)间,忻城出钱出壮丁,奉檄出征协剿八寨、大藤峡、罗旁等历年征调,历时一百四十二年。另一种是:始于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土官家族为争袭而引起的战争,外堡思练莫氏官族武装攻打土司衙门,杀土官和土官全家,“焚掳一空”,死亡惨重。自此,兵连祸结无宁岁,同室操戈互相杀戮结成深仇,忻城莫氏土官纠合南丹莫氏土官和永定长官司亲家联合出兵,对思练莫氏官族的报复,杀戮也极惨重。思练莫氏官族又在清顺治九年(1652年)再次大规模武装攻打县城,专杀土官全家。死亡惨重。朝廷及上级官府对忻城莫氏土官家族同室操戈自相残杀不闻不问,从不派兵调停。战祸延及二百九十一年之久,抄掠百姓。土民又怕强盗又怕官,避乱逃难过时光。直到清光绪二十四年戊戌(1898年)因嘉仁事件,土官“莫绳武因案被撤”(见《庆远府志》)“改土归流”,土官莫氏同室操戈的家族大战也自行销熄了。1928年改为正县。

第一种战争从正统四年(1439年)至万历九年(1581年)奉檄协剿,为朝廷省边费省官军兵额,增加忻城土县人民的兵员负担和军费负担,为大汉族主义政策征服少数民族效力。历时一百四十二年。第二种战争是土官家族争袭而同室操戈,兵连祸结无宁日,土民罹战争之苦难二百九十一年,两种不同性质的战争合计历时四百三十二年的战争灾难史。

土司制度下的生产关系,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从历史年代看:“唐(约627年)置芝州忻城县”。(见《旧唐书》)“南渡(1127年)后增县一:河池”。(见《宋史》)。忻城比河池大五百岁,河池比忻城后生得多。从生产力的发展来看,忻城远远落后于河池。这是因为忻城存在着从明正统四年(1439年)莫敬诚始得世袭土知县协理忻城起,到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土官“莫绳武因案被撤”止,总共四百五十九年的土司历史,这四百五十九年中,忻城被土司制的绳索捆住了手脚,束缚了忻城的发展,忻城就比河池落后了四百五十九年。这就

是历史事实。

鲁迅先生说：“历史上都写着中国的灵魂，指示着将来的命运。”忻城土民在经受四百五十九年的土司制统治下凝成的一种“宁愿家家矮，不让一家高”的心理观念，深深地陷入人们的意识之中，出现在日常生活上，散发出奴隶主义的气味。

第二篇 忻城土官《莫氏宗谱》史实考

第一章 土官莫保的籍贯及历事考

第一节 随军从征，将所部兵千户

据忻城土官莫景隆于清乾隆（1736年—1795）年间编撰的《莫氏宗谱》载：

始祖……裕定公讳保……原籍江南苏州府太仓州人，生而奇俊，有志略，好善乐施，每倾囊济人危急。元至正年间（1341—1368年），粤西蛮寇犯边，奉命随征，设计擒贼，著有功绩，授千户屯于庆远宜山之八仙。明洪武初年，罢管兵官，籍其屯兵为民，遂携子孙亲丁数人移居忻城界时，年已老，惟适志畝，督率子弟力田。凡往来晋接，无不以诚相待，以义相恤，人号其门曰：德门。

以上所叙，乃六、七百年前的事。要考究它所记叙这一段历史其真实性的程度如何？首先必须弄清这段古语所道的古事是什么？诸如“户”是什么？若用今的“户口”这名词来套译就套不上。若用古战国时期的封爵禄秩去解译，却又非驴非马了。只能找古籍为根据去说话，弄通“千户”是什么？“授”是什么？弄通古语所道的古事以后，研究起来，就有隐头了。再把上面所叙的古事与史实对照，就可鉴别其所叙的史绩的真实性的程度。

“户”，就是兵。为什么不写作“兵”，不写作“卒”而写作“户”？因为“其军皆世职”，和“自卫指挥以下，其官多世袭，其军亦父子相

继,为一代定制。”(6)所以,用“户”字恰当。

千户,是元、明时期的卫所兵制。

、据《元史·兵志篇》载:

考兵之官,视兵数多寡为爵秩崇卑。长万夫者为万户,千夫者为千户,百夫者为百户……卫设亲军都指挥使,外则万户之下置总管,千户之下置总把,百户之下置弹压,立枢密院总之。……千户金符,百户银符……其法,家有男子,十五(岁)以上,七十岁以下,尽签为兵。(7)

明因元制,见《明史·兵志篇》载:

核其所部兵五千人为指挥,千人为千户,百人为百户,五十人为总旗,十人为小旗。天下既定,度要害地,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为百户所。所设总旗二,小旗十,大小联比以成军。其取兵有从征、有归附、有谪发。从征者,诸将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归附,则胜国及潜伪诸降卒。谪发,以罪迁隶为兵者。其军皆世职……卫所之外,郡县有民壮,边郡有土兵。(8)

据《莫氏宗谱》所叙:“始祖保……原籍江南苏州府太仓州人。元至正(1341—1368年)间粤西蛮寇犯边,奉命随征,设计擒贼,著有功绩,授千户屯于庆远宜山之八仙”所记与史实相符。“粤西蛮寇犯边”是元代蒙古统治者历代所遭受的,即广西各族人民的反元斗争的打击。早在元世祖忽必烈的至元十三年(1276年),就有广西静江府大小州城不受招降,与元军百馀战的历史。梧州吴法受,鼓动藤州、德庆府、泷水蛮一同反元。廉州霍公明、郑仲龙的海上人民义军的反元起义坚持不懈。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邕州、宾州、梧州人民起义。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贺州、循州、泉州、柳州、潮州、处州等地农民起义,少则几百人,多则万余人。元贞二年(1296年)黄胜许、黄法安为首的上思人民起义。陈飞、雷通、兰青、谢发为首的广西人民义军,攻克昭、容、藤、梧等州。英宗(1321—1323年)时,广西

左、右江黄胜许、岑世兴等各族人民起义。泰定帝(1324—1328年)时,就有方二为首的宾州人民起义,有融州、否泉峒、吉龙峒、洞村山、黑江瑶民起义。有静江、柳州、浔州、庆远瑶民起义,有潘宝为首的广西瑶蛮义军进入谭津、义宁、来宾诸县,有广西全茗土官许文杰率瑶民起义,有合山獠角蛮六万余人的起义。广西壮、苗、瑶会合湖广瑶多次起义,占领全州、义宁一带。迫使元皇朝不得不扩充兵员。“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尽签为兵。”以江、浙一带兵员压入广西,莫保也就“十五从军征”的了。

“将所部兵”是“设计擒贼著有功绩”的先决条件

元皇朝的方针是在法律上确立蒙古人的最高统治地位,“色目人”的优越地位,以及汉人、“南人”的奴隶地位。在手段上:在政治方面分化汉人,利用汉族的奴才为元皇朝统治汉族人和各少数民族。在军伍中,即以“从征者,诸将所部兵”。就是让从征者有领兵权,以从征者为军伍的骨干,莫保入伍后,最初担任小旗或总旗管十人或五十人的小头目。

到元末的至正元年(1341年),反元的武装起义风暴风起云涌,见《元史·顺帝纪》中呼号:“湖广、云南盗贼蜂起”、“河南盗贼出入无常”。“西番凡二百余所,陷哈拉火州,劫供御葡萄酒,杀使臣”。邸报频传,急得元顺帝妥歡帖睦尔坐立不安,明令军中:“能擒……获三人者许一官。”

“元至正元年(1341年)湖南道州民唐大二、蒋仁伍、蒋丙等起义,攻克江华;同县民何仁甫亦相继起义;山东、冀南人民起义者三百余起。二年(1342年),广西庆远路莫八聚众起义,攻克南丹,左右两江等地”。(9)

《莫氏宗谱》所指的“元至正年间,粤西蛮寇犯边”当指至正二年广西庆远路莫八起义攻克南丹、左右两江等地的事。这时的莫保,已是一个所部兵中的颇有战斗经验的小头目,在战事中领着一部小队伍,能以少胜多,以小胜大取得战功,即所谓“设计擒贼,著有

功绩”，也恰合元顺帝旨意“能擒……获三人者，与一官”的明令，终于得兵部“授千户（金质兵符）屯于庆远宜山之八仙”。就是在位于宜山八仙的屯田千户所为千户，是符合史实的。

元代的屯田制度：

《元史》云：“古者，寓兵于农，汉、魏以下，始置屯田为守之计。有国者，善用其法，则亦养兵息民之要道也。国初，用兵征讨，遇坚城大敌，则必屯田以守之。海内既一，于是内则各卫，外则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或因古制，或以地之宜。其为虑盖亦详矣！”（10）

元代的屯田，不是开荒垦殖，而是掠夺民田，把民田“充公”作为兵田。其屯田的名目繁多，除兵屯外，有“民屯”、“诸卫兵屯”、“诸屯田总管所”。各省的屯田有兵屯、民屯、卫屯、屯田千户，屯田万户。兵屯、民屯占全国很大的耕地面积。

屯田千户所其劳动力来源：一、耕种民屯田地的屯户，全系勒拨汉人和“南人”的良民来充当。二、兵屯，除奴隶兵参加劳动外，也是抑配良民，勒拨汉人，“南人”的良民充当，他们形式上是半奴隶地位，实际过着奴隶生活，受到奴隶一样的剥削和压迫。

屯田的土地制度：一面借兼并，强占民田。或借故事端，把民田“充公”作兵田。如兵屯故意放牲畜吃村民田地的苗，村民忍，则苗无收，且村民田地变成兵屯的“牧场”，村民守苗赶畜，兵屯怪村民殴赶伤他的畜，派兵进村大闹村民赶畜畜伤，勒索村民赔偿牲畜，一而再闹则以武力对待，索性将村民田地“充公”作兵屯。任意圈占耕地，将民田强占作兵田屯种。另一种形式是：以小股为单位，如用小旗、总旗，分散于各村落，占地屯田。又有所谓“买民田作兵田屯种”的花招，实则仍用旧名由原田主输税，即农民失去了土地，仍要缴原有土地的税率。把失去土地的农民，作为抑配民户，勒拨去耕作兵田。

第二节：罢管兵官，籍其屯兵为民。

徙居忻城界

公元1368年,元皇朝灭亡,明太祖朱元璋建立了大明皇朝,国号洪武。大明的江山是不能要元兵留戍驻守的,洪武初年,明太祖“且禁卫所差拨”废除元代的“屯田总管府”,撤销在粤西庆远宜山之八仙的留戍布防,取缔八仙屯田千户所,莫保被“罢管兵官,籍其屯兵为民”了。

朱元璋是个“然懲元末豪强悔贫弱,立法多右贫抑富”(见《明史·食货志》)的人,莫保的罢官,是懲元末豪强之行动。“罢管兵官”就是收缴元朝兵部授予他的金质兵符,夺了兵权。“籍其屯兵为民”的“籍”,就是籍没,查抄家产没收,把莫保在元代经营千户所当管兵官二十七年所搜罗得到的财产全部没收干净。这一声号令,莫保就从元末豪强一落落到穷鬼郎当的了。这时的莫保,已是一个六十岁上下的人,想回江南苏州府太仓州去吗?身无分文的人,哪有川资返归?断了他回老家太仓州的去路。想到另一个千户所去服役吗?自己已无兵符,到那里只能充当一名身为归附的世职奴隶兵,后代子孙也都是归附的奴隶兵,这是有辱祖宗祸及子孙的事情,这条“”身死还难受,行不得也。或且落户在宜山?宜山又是元末“粤西蛮寇”元首莫八的故乡,能容得冤鬼莫八的债主安顿否?看来,留在宜山也安顿不得,三十六计走为上,往哪里走?真是愁肠百绪,难以定夺。

机遇来了,真乃是“天无绝人之路”。路是由人走成的。

“太祖时徙民最多,其间有以罪徙者……年饥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有故而出侨于外者曰附籍,朝廷所移民曰移徙……移徙者,明初,常徙苏、松、杭、湖之无田者四千余户往耕临濠,给牛、种、车、粮以资遣之,三年不收其税。”(见《明史·食货志》)明太祖“复下诏优恤遭难兵民”。(同上)

“始祖保”被“罢管兵官,籍其屯兵为民”后,见到当时朝廷移徙很多湖广(11)人来忻城堡荒落户,途经宜山,趁此时机,宁以“罪徙”

来取得移徙资格办手续,跟着湖广徙民的洪流“偕(音皆,具也,强行也)子孙亲丁数人徙居忻城界”。

元代的蒙古人的统治集团对忻城的统治其势力较薄弱,因而对这被“籍其屯兵为民”的“千户”家族的徙入并非视为异端,也与其他徙入的湖广人一样看待,这在莫保家族看来,若如徙入世外桃源之境。况且,意外地发现他们自己已徙入莫氏聚居的县境,在精神上更加感到栖身有靠了。早在唐、宋时期(公元618—1270年),忻城的莫姓已是大族,见于北宋绍圣丙子三年(1096年)的摩崖石刻《西山寺功德碑》中,文中记叙“众缘施资”完成塑造“佛像一尊”和祝祠,文中记有“信善子弟徐多,欧阳留、廖诚、韦峭、吴天锡、莫休、莫全整、徐晟、蒙想、蒙靖、吴黄、莫佛丑、葛语、莫拗、韦氏三娘、城西何氏五娘”十六个施资者的姓名,这十六名施主的名单中,莫姓四名,蒙、徐、吴、韦姓各二名,何、葛、廖、欧阳姓各仅一名,其名全俗名,其人尽皆百姓,从这件九百年前的民间宗教功德记事碑文的名单中,一件些小事记,莫姓就占四分之一,证实唐、宋时期的忻城本土的莫姓已是大族。1368年以后,莫保家族徙入忻城,与本土莫姓大族可算是“同姓一家亲”的了。按古代的风俗,也有新来的家族拜认同姓为“本家”的习惯。与《莫氏宗谱》所叙“始祖保”“有志略,好善乐施,每倾囊济人危急。凡往来晋接,无不以诚相待,以义相恤,人号其门曰德门”。这时起土官莫保家族与忻城本土莫姓家族,构成两支不同血缘体系的忻城莫姓家族。1368年以后的六百多年来,土官莫氏家族繁衍繁盛,就不能说但凡忻城的莫姓,都是莫保的后代,也不能因唐、宋时代忻城本土已有莫姓,就否定土官莫保的原籍就不是江南苏州府太仓州人。纵使今天太仓没有一个莫姓,也不能否定六百年前太仓总未有过莫姓。就如忻城在九百年前曾有欧阳姓和葛姓,绍圣以后九百年的今天,忻城确无欧阳姓和葛姓。此两姓若在外省繁衍,忻城人也无理由去否定他们的原籍不在忻城一样。这归人口流动史。由此考证,《莫氏宗谱》叙及“始祖保”是“江南

苏州府太仓州人”是汉族人,是符合史实的。

有屯田经验传世的家族及其家风

据《莫氏宗谱》云:“始祖保”被“罢管兵官,籍其屯兵为民,遂偕子孙亲丁数人移居忻城界时,年已老,惟适志畋亩,督率子弟力田……著有《力田箴》曰:“昔我江左巨族,今作粤西细民,汝其收甲兵之锋……将征战之力淬厥锄犁,是货不弃地,食为所天,勿荒于嬉,山头岭角皆金珠,勿舍弃乃业,耕耘收获是根本,矧粢盛果羞之,祖考以此为孝,菽粟布帛贻之,来世以此为慈,物畜(储)然后有礼,耒耜之利普矣,子若孙其勿忘乃训。”

老年的莫保,“惟适志畋亩,督率子弟力田”了。可是,他的子媳念念不忘昔日父辈为官千户时,自己过着纨绔子弟生活,不愿垦殖,于是他作了《力田箴》告诫子孙:“山头岭角皆金珠勿舍弃乃业,耕耘收获是根本。”这就是莫保为官千户二十七年的经验总结传及子孙,作为治家的法宝。有屯田经验传世的家族,稍有机会则扩大土地占有,在土地占有积年扩大的过程中,闲时磕头拜把教悉子弟习功练武,重振家声,遂于徙居忻城后的六十年,即明宣德年间,莫保的后代家族在忻城,就已成为有名望有势力的富豪家族,即有钱有粮有武艺,并拥有武装力量的地方势力,于宣德二、三年显示出头角来。

第三节 夺取世官高地有术

考据《莫氏宗谱》如下一段历史:

懋勋公讳敬诚,始祖保之元孙也,明宣德二年(1427年),忻城瑶贼不靖,劫村庄攻县治,官廨民舍多成灰烬,县宰苏宽不事事,壮老韦公泰等相议曰:势迫矣!非莫保之孙未易灭此朝夕也!遂举莫保之孙敬诚公为土官,流官苏宽为监军,自始祖传及于斯,始奉檄领兵入瑶峒剿诸蛮兵。军威大振,军功奏闻,得世袭土知县协理忻城。

考其文句,文理不通,事理不清,如:

一、前句有“县宰苏宽不事事”。后文又有“流官苏宽为监军”。乱世年头，军务当急，奉檄协剿，流官苏宽为监军当前锋上前线战场去了，他不抓军务还呆在衙门里事何务？这里所埋怨流官苏宽只顾监军打仗不问衙门“事事”，其曲调结构是“反向进行”的倒装法，是把弘治九年（1496年）的流官丁学隆的表现，装置在宣德二年（1427年）的流官苏宽的头上，屈了县宰苏宽。

二“遂举莫保之孙敬诚公为土官”时，莫敬诚就可以“为土官”了吗？然后又再经过战斗，通过什么手段才“军功奏闻”却只“得世袭土知县协理忻城”的圣旨。后来得到皇帝的圣旨也比不得前头“壮老韦公泰”之“举”的官职大，这只能是闺阁妇道之言，却记在《莫氏宗谱》之上，怪有隐头的。

三、“始奉缴领兵入瑶峒剿诸蛮兵”。是谁奉谁的檄？《莫氏宗谱》按下不表，储存起来，留待正统年间给莫凤用，又错了。正统二年（1437年）山云死了，柳溥“承山云后……先后讨大藤峽渠贼”（见《明史·柳升列传柳溥篇》）《莫氏宗谱》却“急闻”起来，“即移兵随总兵山云进剿。”叫莫凤跟死鬼上前线，又是有隐头的了。

“自始祖传及于斯，始奉檄领兵入瑶峒剿诸蛮兵。”是谁奉谁的檄？《莫氏宗谱》中隐而不露，怕泄内机，即把县宰苏宽奉山云的陈檄，用“自始祖伟及于斯”包瞒起来。宣德二、三年（1427—1428年），决定忻城历史命运的，是朝廷的显赫人物山云。

见《明史·山云列传》：

山云……初袭金吾左卫指挥使……仁宗立（洪熙元年1425年）擢行在军中都督金事。

宣德元年（1426年）改北京行都督府……明年（1427年），柳庆蛮韦朝烈等掠临桂诸县，时镇远候顾兴祖，以不救丘温被逮，公候大臣举云。帝亦自知之。三年（1428年）正月命佩征蛮将军印，充总兵官往镇。云至，讨朝烈，破之。……是夏，（对）忻城蛮谭团作乱，云讨擒之。四年春（1429年），讨平柳、得诸蛮。其秋，